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智星稳健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智星稳健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LOF) 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现将招商智星稳健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LOF) (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29日, 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26年5月29日日0:00起, 至2026年6月2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年6月29日, 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 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总份额为48,998,439.77份。经统计, 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6,840,295.50份, 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4.78%, 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6,840,295.50份, 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 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 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 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根据计票结果,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招商智星稳健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LOF) 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律师费、公证费, 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招商智星稳健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6月29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自2026年6月30日起生效，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查阅本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四、备查文件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智星稳健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智星稳健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智星稳健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 公 证 书

(2026)京中信内经证字第26714号

申请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3625X4，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王颖

授权代理人：沐天豪，男，1992年9月3日出生。

授权代理人：徐跃，女，1996年9月29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6年6月1日委托沐天豪、徐跃向我处提出申请，对招商智星稳健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招商智星稳健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招商智星稳健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招商智星稳健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招商智星稳健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



1780308431256



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招商智星稳健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6年5月29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2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26年5月29日起至2026年6月28日17:00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6年6月29日上午9:3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出席了《关于招商智星稳健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沐天豪、徐跃对截止至2026年6月28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朱彦奇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48,998,439.77份，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26,8

40,295.5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4.78%。在上述表决票中对《关于招商智星稳健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6,840,295.5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钱融

